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，男，1971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12日22时38分许，被告人钱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BXXXX轻便二轮摩托车，行驶至上海市宝山区陈镇路潘沪路北约100米处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查获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人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1毫克/100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被告人钱某某于2021年3月16日接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记录、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呼吸式酒精测试单、照片、驾驶人与车辆信息，被告人钱某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钱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皓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